



中泰人壽
ace life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壹、 制定依據

本守則係參照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貳、 公司治理架構

本分公司係屬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故於本分公司內並無設置董事會及監察人，而係由總公司指派分公司總經理一人並於轄下設置各管理部門，組織架構及各部門權責請參照【公司概況】。

本分公司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維護本分公司之健全經營並切實遵行法令規定。

參、 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分公司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本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分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分公司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本分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分公司應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本分公司之社會責任。

肆、 強化資訊揭露



本分公司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總公司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分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遵守總公司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分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分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分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本分公司應確實遵循總公司發言人制度，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本分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分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本分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伍、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本分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 風險管理資訊。

三、 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四、 申訴處理制度。



中泰人壽
ace life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六、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 七、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八、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分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陸、 附 則

本分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分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守則經本分公司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